

深圳国际仲裁院出访越南、马来西亚 行程服务需求公示

一、拟采购内容的说明

深圳国际仲裁院拟派代表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9 日出访越南、马来西亚两国，拟拜访相关专业机构，共同举办仲裁规则路演、研讨培训会或座谈交流等活动。为保障此次出访行程顺利开展，深圳国际仲裁院将相关服务事项委托第三方公司承接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：预定机票、酒店，协助举办相关宣传推广活动等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报价时间

2024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6 日止。

四、提交材料

1. 有效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扫描件

2. 需求报价清单（具体内容请与联系人联系）；
所需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，上传 PDF 版本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此次出访行程安排、采购内容具体需求、宣传推广活动
细节问题等事项，报价前请联系伊女士 0755-82468579。